



Santa Clara County
**PUBLIC
HEALTH**

強制性指令



大學及職業運動員

生效日期：**2020年11月30日**

sccgov.org/coronavirus

最新修訂日期：2020年12月18日



大學與職業運動強制性指令

***請確認您的活動符合州政府命令的規定。
如果當地的縣政府命令和州政府命令之間有差異，
則必須遵循限制較嚴格的指令。***

欲瞭解州政府命令和州政府指引，請瀏覽 covid19.ca.gov。

發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修訂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被允許運作的大學與職業運動計劃必須遵守本指令和任何其他適用的縣衛生局長指令、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的縣衛生局長經修訂的降低風險命令、州政府命令及州政府的《更安全的經濟藍圖》下的適用限制措施、州政府的 COVID-19 行業指引文件及任何適用的衛生和安全法規中的強制性要求。如果這些規定之間存在差異，則必須遵循最嚴格的規定。

在聖塔克拉拉縣受《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約束期間，大學與職業運動計劃只被允許在戶外進行，而前提是運動員在任何時候都不得相距六英尺之內；為了清楚起見，在此期間禁止進行所有涉及接觸或近距離接觸的體育活動。在此期間，任何出行到本縣外參加本縣所禁止的體育活動的大學或職業運動隊或計劃，將被禁止在聖塔克拉拉縣參加體育活動。任何出行到本縣外參加本縣所允許的體育活動的大學或職業運動隊或計劃都必須遵守《出行強制性指令》。這一限制措施將一直有效到加州公共衛生部宣布本縣不再受《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約束的次日凌晨 12:01，除非本縣衛生局長以其他方式撤銷、修改或延期了這一限制措施。欲知適用於大學運動計劃的更多規定，請參閱下列州政府的 COVID-19 行業指引：

- [高等教育機構，其中包括針對大學運動的特定臨時指引：](https://files.covid19.ca.gov/pdf/guidance-higher-education--en.pdf)
<https://files.covid19.ca.gov/pdf/guidance-higher-education--en.pdf>

本指令是強制性的，如果不遵守本指令，則違反了 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的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命令」）。大學運動計劃和職業運動組織必須遵守命令、本指令的要求及適用的州政府特定行業指引的要求。

2020年10月5日發布的命令

命令對所有企業和活動（包括高等教育機構和職業運動組織）施加多項限制措施，以確保本縣儘可能保持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社交間距規程**：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根據 2020 年 10 月 5 日的《衛生局長命令》填寫並提交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如果尚未這樣做）。**在 2020 年 10 月 11 日之前提交的《社交間距規程》不再有效。**必須使用[此處](#)的更新的範本填寫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提交規程即表示願受偽證罪的處罰，這意味著據簽名人所知，表格上所寫的所有內容都必須真實準確，提交虛假信息屬於犯罪行為。必須將規程分發給所有工作者，執行命令的所有官員必須可以存取規程。
- **告示牌**：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列印（1）更新的「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2）《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並且必須在所有設施的入口處顯著地張貼。在網上提交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後，即可列印這些文件。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規定了其他告示牌要求。
- **面罩**：每個人都必須按照加州公共衛生部[面罩使用強制性指引](#)（以下簡稱「面罩指引」）中的規定並根據縣衛生局長發布的任何特定指引隨時戴面罩。此外，即使在州政府或本地指引和命令沒有要求的情況下，在下列情況下也應儘最大可能戴面罩：（1）在室內且不在自己的住所中；（2）在室外且距離自己家庭單位之外的任何人六英尺以內。**本指令規定了針對大學運動計劃和職業運動組織的更多面罩要求。**
- **可容人數限制**：所有企業必須遵守《可容人數限制強制性指令》中規定的可容人數限制。《可容人數限制強制性指令》中規定的健身房和設施的可容人數限制適用於大學與職業運動計劃使用的室內健身房和設施。

I. 大學與職業運動的強制性要求

1. 若有違規行為自動取消批准

- a. 任何違反命令或本指令的大學運動計劃或職業運動組織應立即自動暫停參與運動活動。
- b. 如果發生違規行為，大學運動計劃或職業運動組織必須證明已完全改正此違規行為，並獲得衛生局長的書面批准，才可以重新開始參與體育活動。

2. 無觀眾

- a. 大學運動計劃或職業運動組織不得允許觀眾出席任何練習、比賽或其他運動活動。

3. 面罩要求

- a. 只有正在參與體育活動的運動員才可以取下他們的面罩。
- b. 在任何運動、訓練或其他設施（無論在室內還是室外，與運動計劃或組織相關或被運動計劃或組織使用）中，與該計劃或組織相關的所有其他人員都必須隨時戴口罩。這些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運動員、教練、工作人員、訓練員、志願者和官員（例如裁判和裁判員）。如果運動員並非正在參與體育活動（例如，在比賽期間在場邊），在練習和比賽期間則必須戴面罩。
- c. 播音員、記者、攝影師、新聞界人士和任何進入計劃或組織設施的其他人員必須隨時戴面罩。
- d. 面罩必須完全遮蓋口鼻，並且必須緊貼臉部。護臉罩不足以滿足此要求。此外，以下類別的面罩不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 i. 頸套(Neck gaiter)；
 - ii. 單層布面罩；
 - iii. 帶有呼氣閥的面罩。
- e. 由合格的醫生確定並經大學或職業運動組織確認的不建議戴面罩的人士不需戴面罩。

II. 大學運動強制性要求

除了州政府的[大學運動特定臨時指引](#)（以下簡稱「州政府指引」）的所有要求外，所有大學運動計劃都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1. COVID-19 指定人員

- a. 根據州政府指引的要求，每所大學都必須為總體運動計劃以及每支球隊或一項運動指定一名負責回應大學的 COVID-19 疑慮的人員（以下簡稱「COVID-19 指定人員」）。在活動開始之前，每所大學應向縣公共衛生局提供所有 COVID-19 指定人員的姓名、電子郵箱和電話號碼。

2. 常規檢測規程

- a. 所有運動員、教練、工作人員、訓練員、志願者和與運動員互動的其他人（統稱為「運動員和工作人員」）必須每周至少不連續的三天做聚合酶鏈鎖反應（PCR）檢測。
- b. 也可以進行補充抗原檢測，但必須是補充，而不是代替 PCR 檢測。任何抗原檢測陽性結果必須立即使用 PCR 檢測確認。
- c. COVID-19 指定人員必須將所有結果保留至少 21 天。

3. 比賽的檢測要求

- a. 如果本縣內所有大學的運動員和工作人員將在比賽當日所在的比賽地點參加比賽，他們則必須在任何主場或客場比賽前 48 小時內接受 PCR 檢測（樣本採集和結果報告）。如果第 I.1 節述及的檢測在此時間期限內，運動員和工作人員則不需要再次做檢測。
- b. 任何前來本縣參加比賽的運動隊都必須做檢測，並在比賽前 48 小時內提供前來本縣的所有運動員和工作人員的檢測結果。客隊必須遵守此規定做 PCR 檢測。必須提供結果給與其比賽的運動隊的 COVID-19 指定人員。
- c. 任何將要擔任在本縣舉行比賽的裁判人員都必須做檢測，並在比賽開始前 48 小時內提供結果。必須使用 PCR 檢測對官員進行檢測來符合此規定。必須將結果提供給每個運動隊的 COVID-19 指定人員，或者如果客隊沒有 COVID-19 指定人員，則提供給該客隊指定人員以接收這些結果。
- d. 大學運動隊的 COVID-19 指定人員負責在比賽前收集和審查客隊和官員的所有結果，並根據州政府指引和縣衛生局長的命令採取任何行動應對任何陽性檢測結果。

- e. 如果任何運動員或工作人員在比賽結束後 72 小時內收到檢測陽性結果，大學運動隊的 COVID-19 指定人員則應通知客隊。

4. 運動員住宿

- a. 運動員必須只和其他隊友同住。或者，運動員可以與配偶和子女同住。運動員與其他隊友同住的宿舍裡不得超過 12 名運動員。住宿成員不可以換宿舍。
- b. 運動員住戶不得接待不屬於該運動員住戶的訪客。
- c. COVID-19 指定人員必須保留一份運動員住戶成員名單，每個運動員的住所地址以及每個住戶中每個運動員的姓名。如有要求，COVID-19 指定人員應立即將名單提供給縣公共衛生局。
- d. 除本節規定外，所有運動員住戶都必須住在校內或附屬於學校的住房。大學必須指派一名負責確保遵守本指令和州政府指引的監督員。監督員不得是運動員或工作人員。
- e. 如果同時達到以下兩項條件，大學可以允許運動員住在校外：
 - i. 大學確定了一名負責確保所有校外運動員住戶設施都遵守本指令和州政府指引的監督員。監督員不得是運動員或工作人員。
 - ii. 指定的監督員每周至少兩次對校外運動員住戶進行不事先通知的檢查，以確保其合規性。

5. 報告

- a. 必須訓練所有運動員和工作人員如出現任何陽性檢測結果立即向 COVID-19 指定人員報告。
- b. 每個運動隊的 COVID-19 指定人員必須在收到任何陽性檢測結果通知的 4 小時內向運動隊相關的運動員和工作人員報告陽性結果。必須在縣公共衛生局的教育病例和接觸者報告網站上提交所有報告，該入口網站位於：
<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Pages/school-guidance.aspx>。

- c. 每個運動隊的 COVID-19 指定人員還必須在收到與運動隊相關的運動員和工作人員的任何陽性檢測結果通知後 4 小時內，向 collegepositives@cco.sccgov.org 傳送電子郵件陽性檢測結果通知。電子郵件中必須註明運動員全名、大學、運動隊和檢測日期。
 - d. 每個運動隊的 COVID-19 指定人員必須在開始運動活動之前向縣政府提供包含所有運動員和工作人員姓名的名單。名單必須包含名單中每個人的全名、地址、電子郵箱和電話號碼。
6. *身體間距*
- a. 工作人員必須隨時與所有運動員和其他工作人員保持 6 英尺的社交距離。
 - b. 運動員必須與自己家外的所有運動員保持 6 英尺的社交距離（除非在運動活動中必須靠近）。
 - c. 被指定為合格運動訓練員的訓練員，在為運動員提供服務的必要範圍內，可位於運動員的 6 英尺範圍內，但在提供此類服務時必須時刻佩戴適當的醫療個人防護設裝備（PPE）。
7. *室內設施的通風*
- a. 強烈建議在室內設施進行運動計劃的大學遵守衛生局長的「通風和空氣過濾系統指引（COVID-19）」。

III. 職業運動強制性要求

1. *規程*
- a. 只有在獲得衛生局長批准的針對特定場所的降低風險規程後才能舉行職業運動訓練和職業運動賽事。
 - b. 在本指令發布之前已獲得批准的職業運動組織無需重新提交其規程。

隨時瞭解最新情況

欲知此行業和其他主題的常見問答，請參閱[常見問答網頁](#)。請注意，本指令可能隨時更新。欲知衛生局長命令的最新訊息，請瀏覽縣公共衛生局網站，網址為www.sccgov.org/coronavirus。